

□ 通讯员 唐若愚 朱正华 记者 徐荔

卡通人物很可爱，许多商家为了吸引眼球使得自己的商品更受欢迎，往往会“蹭一蹭”知名卡通人物形象的流量。但是要注意，卡通人物形象不仅是大家的童年回忆，更是具备重大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其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擅自使用卡通人物形象将构成侵权。

未经许可卖“喜羊羊”蛋糕，赔1.2万元

小朋友过生日的时候订一个自己喜欢的卡通人物形象蛋糕，是很多家长的不二选择。不少蛋糕店、西点房也瞅准“商机”，推出许多造型各异的卡通人物形象蛋糕。

《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画片及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人是广东某文化公司。此前，该公司法务人员在金山区某面包房的蛋糕手册目录上发现，该面包房向消费者提供制作带有喜羊羊、灰太狼等卡通人物形象的蛋糕。该公司认为面包房侵犯了其享有的著作权，于是诉至法院。

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面包房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蛋糕手册目录中印有喜羊羊等卡通人物形象的图片，并向消费者制作并出售有上述卡通人物形象的蛋糕，该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复制权和发行权。法院判令被告面包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2 万元。

无独有偶，《海底小纵队》系列动画片及相关作品的中国区域的著作权人同样在金山区某蛋糕店的网站上发现，该蛋糕店向消费者提供的蛋糕上带有海底小纵队卡通人物的形象。该公司认为对方侵权，提起诉讼。

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蛋糕店虽没有在蛋糕上制作复制海底小纵队人物形象，但该蛋糕店未经许可可在网络上传播海底小纵队卡

通人物形象的图片，并在蛋糕上使用卡通人物的装饰物，该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被告下架了相关商品并对著作权人进行了赔偿。

“铠甲勇士”“大耳朵图图”打官司

文具、玩具上印卡通形象似乎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但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原告某动漫文化公司是动画片“铠甲勇士”卡通人物形象中的金刚侠、飞影侠、炎龙侠的著作权人。2021 年 9 月，原告发现被告经营的小文具店里销售印有铠甲勇士图案的风筝。认为被告侵权，该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销售的风筝上印有未经授权使用的铠甲勇士图案，被告虽抗辩其具有合法来源，但没能举证证明，被告侵害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某影视公司是“大耳朵图图”卡通人物形象及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人，该公司发现某网店将大耳朵图图作为粘贴画在网络进行售卖。于是，该公司将网店经营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停止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发行权。经法院调解，被告下架商品并对原告损失进行了赔偿。

喜羊羊、大耳朵图图『打官司』当童年回忆遭遇侵权危机

说法 >>>

● 卡通人物形象作为我国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予以保护

卡通人物形象是动画片创作者通过手工绘制，结合线条、色彩等要素塑造出的独特的具有视觉图像性质的人物、动物的虚构形象，卡通人物形象作为我国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予以保护。“喜羊羊”“灰太狼”“铠甲勇士”“大耳朵图图”等卡通人物形象的创作者通过独特的美术设计，塑造出具有独特个性的角色造型，作品具备独创性，获得市场的欢迎和好评，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 侵犯卡通人物形象著作权集中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面包房、蛋糕店、文具店、杂货店等往往是侵犯卡通人物形象著作权的高发地点。面包房、蛋糕店通过制作带有相同或高度近似卡通人物形象的蛋糕吸引顾客，或者直接复制卡通人物形象，生产侵权商品。文具店、杂货店销售侵犯卡通人物形象的玩具或文具，虽然文具店、杂货店并非侵权商品的生产者，但因“贪小便宜”等心理，其进货过程中往往不留存发票或进货凭证等证据，无法说明侵权商品的合法来源，因此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 合法来源抗辩的举证责任

销售者的利益也同样受到法律保护。日常生活中，不少销售者难以查明所售商品是否合法、是否取得授权等等。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销售者具有“合法来源抗辩权”，即侵权商品的销售者只要证明其销售的商品系合法取得，即可以免于承担法律责任。此外，法院同时会考虑到许多侵权商品的销售者系个体零售商，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处于较弱的地位，交易方式通常较为灵活，对其证明合法来源的责任也会适当予以降低，不会苛求证据形式的完备，只要销售者提供的证据符合一般交易习惯，能够指明供货者的身份信息，以及系通过合法渠道和合理价格购入，法院就会认定销售者所销售的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

“买十退一”，他竟这样“进货”……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根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引导和督促平台上的网络商品销售者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然而，一些买家却有违诚信原则，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卖家合法权益，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利用“无理由退货”为自己“进货”

2023 年 6 月开始，某网购平台的 H 牌化妆品官方旗舰店发现，有消费者使用同一快递单号重复退单，但实际退回的商品仅为其下单的十分之一，即申请全额退款却缺货退回。H 牌化妆品公司总部收到

情况反馈，核查发现不止一个平台的网店被这样“无理由退货”，且均获全额退款，公司认为这并非偶然，而是有人恶意侵占商品。

2023 年 9 月 23 日，H 公司报警。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过侦查，公安机关认为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外省将王某抓获，并在他的车上查获 21 套 H 化妆品套装。

到案后，王某供述，他偶然发现一些平台的退款退货程序存在漏洞——只要上传真实的退货快递单号，平台就会直接退款，于是就萌生了这个“进货”思路。经过“调研”，王某选择了较为热销的 H 化妆品公司的两款礼盒，先从官方旗舰店购买多单礼盒套装，收到实物后全部选择退货退款。王某仅寄送其中一盒并获取退货快递单号，将此快递单号重复填入不同订单的退

货程序，成功获得所有订单的退款。随后，王某又将未退回的化妆品套装放在二手平台转卖，以此获利。

骗得414套化妆品获刑3年6个月

一段时间后，王某的账户因退货过于频繁被限制使用，他就用新的手机号重新注册继续行骗。不仅如此，王某还尝试“跨平台”行骗，即把甲平台获取的退货单号填到乙平台的退货申请中，或反之，直到平台客服回复“退货单号已在其他平台使用”，这条特殊“进货渠道”才被“封”。

经查，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犯罪嫌疑人王某利用多部手机在抖音、快手、拼多多、小红书商城等多个电商平台，向 H 化妆品公司多次大量购买 H 化妆品套盒，再重复利用同一退货快递单号申请退

款，且实际只退回其中一单商品，以此骗得大量化妆品套装。嗣后，王某将骗得的化妆品套盒通过二手平台低价出售。经核算，王某共购买 501 套，退回 87 套，骗得 414 套，总价值 16 万余元。

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诈骗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近日，奉贤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

说法 >>>

诚实守信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无论是消费者还是商家，运营平台还是物流端口，都应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尽责履行义务，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市场环境，构建公平有序、健康便捷的网络购物生态。